

上海科技大学信息学院

博士研究生资格/综合考试实施细则

一、 适用范围

本细则适用于 2026 级及之后的普通博士研究生、直博生及专业型硕博连读生。硕博连读生的资格考试按硕转博招生考试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 申请条件

资格/综合考试应在论文开题之前完成。申请参加资格/综合考试者，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专业课程学分要求，且专业 GPA ≥ 3.0 。

三、 考试内容及形式

资格/综合考试每学期组织一次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符合条件的学生可自主选择参加当次考试。考试采取笔试、面试相结合的方式，重点考察学生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掌握情况，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情况，以及独立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1、**笔试**：根据学科方向进行开卷考试，考试范围包括模拟电路、电力电子、器件、数字电路、信号与系统、矩阵计算、离散数学、数据结构与算法、编程等基础专业课，具体的科目和题型以各学科专业的笔试大纲为准，由学院统一组织。笔试成绩分为 P（通过）和 F（不通过）两档。笔试 P 档可进入面试；笔试 F 档记为一次资格/综合考试不通过。专业 GPA ≥ 3.3 者可免除笔试，等效于笔试成绩 P 档。专业 GPA 统计范围截至考核前一学期。

2、**面试**：面试包括科研自述（10-13 分钟）和专业问答（7-10 分钟），由七大中心组织。面试成绩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档。面试通过则资格/综合考试通过，面试不通过则资格/综合考试不通过。

四、 结果评定与分流处理

1、**首次不通过**：允许再次申请参加考试。资格/综合考试专家小组可根据情况，给出“建议下次重考”、“建议退学”或“建议转为硕士生培养”的意见。

2、**再次不通过**：两次均未通过者，专家小组将基于学业考核，作出“转为硕士生培养”或“应予退学”的明确建议，并报学院审批。